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上接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X3HA202312070022	高新区双桥办事处葛寨村村干部在连霍高速旁的农田里取土挖坑,填埋建筑垃圾。	高新区	土壤	一、关于“连霍高速旁的农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6年,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2016年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18号),要求在西三环以西,引黄干渠以东,连霍高速公路南北两侧200米范围内建设环城生态景观带项目。2018年冬季,根据省铁路沿线生态廊道过境干线路高速互通立交及出入口区域绿化工作指挥部下发的《郑州市林业生态廊道及绿道建设实施方案》(省会路绿指〔2018〕3号)要求,对该区域树种和景观效果进行了再提升。 根据省、市要求,2017年8月16日,高新区双桥办事处与郑州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用于西三环以西,引黄干渠以东,连霍高速公路南北两侧200米范围内建设环城生态景观带项目,林带建设时,该区域存在部分基本农田,基本农田面积约814亩。 2022年9月30日,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有关事宜的通知》,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高新区辖区内无永久基本农田,经查阅高新区202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区域土地大部分为其他林地,剩余小部分为农村道路、公共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及其他草地。综上所述,高新区连霍高速两侧土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 二、关于高新区双桥办事处葛寨村村干部在连霍高速旁取土挖坑,填埋建筑垃圾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8日,高新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到达该区域现场进行核查,现场未发现取土挖坑,填埋建筑垃圾的痕迹。2023年12月9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针对举报的问题在连霍高速旁的绿化带内实地取土挖掘,并未发现有填埋建筑垃圾的情况。	部分属实	持续跟进,统筹协调做好工作,切实化解难题,做到让群众满意。	高新区相关单位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严禁取土挖坑,填埋建筑垃圾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切实化解反映问题,做到让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18	X3HA202312070073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普惠路交叉口中国石化加油站往东100米路北院内的“郑州腾达驾校”的培训车辆,尾气冒黑烟,污染严重。	郑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问题中所描述的腾达驾校确实存在,但该驾校未在郑东新区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或进行备案。目前,该驾校已停止经营,正在搬迁。现场剩余19辆教练车,全部封存。设备及临建设施已搬走,未发现人员培训迹象和教练车使用痕迹。 2023年3月17日,郑东新区建设局在对驾校机构进行动态巡查时发现该驾校违规经营,已书面抄告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郑东大队(以下简称“交通执法郑东大队”)。4月17日,因该驾校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培训,交通执法郑东大队对该驾校进行了处罚。5月18日,该驾校被郑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确定为停业,培训业务已停止,相关“口令”已禁止使用。7月24日,郑东新区建设局将该驾校情况抄送商都路办事处,建议属地部门结合违法事实,对涉事驾校进行全面检查,予以查处,坚决遏制非法经营行为。驾校负责人表示,计划于12月8日完成驾校剩余车辆清理工作,12月9日彻底搬离。	部分属实	督促腾达驾校限期搬离。	一、郑东新区建设局、商都路办事处监督腾达驾校于12月9日前全部搬离完毕。 二、郑东新区建设局与相关执法单位加强对驾校机构的日常监管,加强对驾校机构的审核与监督,防止此类问题重复出现。 三、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避免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19	X3HA202312070076	登封市大冶铝石窑附近,登封市大冶、告成、宣化、东金店等所有炉石窑都是用原煤燃烧,属重污染企业,给登封市民身心健康带来巨大危害。	登封市	大气	一、关于“登封市大冶铝石窑附近,登封市大冶、告成、宣化、东金店等所有炉石窑都是用原煤燃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7年之前,铝石窑行业使用原煤作为燃料,2017年之后,根据郑州市铝石窑行业治理标准和要求,登封市铝石窑行业不再使用原煤作为燃料,除长期停产企业外,其他均已接通登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使用燃料为天然气。 (一)登封市众发耐材有限公司,第一至第八生产线和第十、十一生产线,均已接通登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使用燃料为天然气;第九生产线附近无天然气管网,无法接通天然气,且处于长期停产状态。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十一条生产线均未发现储存和使用原煤现象。 (二)登封市兴发能源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第一、二生产线均已接通登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使用燃料为天然气;第三生产线因附近无天然气管网,无法接通天然气,且处于长期停产状态。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三条生产线均未发现储存和使用原煤现象。 (三)登封市顺和耐材有限公司、郑州市顺丰耐材有限公司、登封市锐特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已接通登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使用燃料为天然气。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储存和使用原煤现象。 (四)郑州市卫锋耐材有限公司、登封市东升铝矾土经销部,因附近无天然气管网,无法接通天然气且长期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储存和使用原煤现象。 (五)登封市惠丰铝矾土有限公司,李向前生产线和徐三朝生产线均已接通登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使用燃料为天然气;焦宏源生产线因附近无天然气管网,无法接通天然气,且处于长期停产状态。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三条生产线均未发现储存和使用原煤现象。 (六)登封市志恒耐材有限公司,共六条生产线(第五、第六生产线已拆除),第一、二、四、七、八生产线已接通天然气管道,使用燃料为天然气;第三生产线因附近无天然气管网,无法接通天然气,且处于长期停产状态。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六条生产线均未发现储存和使用原煤现象。 (七)登封市隆祥耐材有限公司(共三条生产线)、登封市联发工贸有限公司(共五条生产线)、登封市丰华工贸有限公司(共五条生产线)、郑州万德永盛实业有限公司,已接通天然气管道,使用燃料为天然气。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储存和使用原煤现象。 综合以上情况,登封市大冶镇、告成镇、宣化镇、东华镇辖区内的铝石窑企业不存在储存和使用原煤现象。2023年登封铝石窑行业部分企业存在间歇生产状况,使用燃料全部为天然气。 二、关于“属重污染企业,给登封市民身心健康带来巨大危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举报问题涉及的登封市众发耐材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均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类管理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但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除安装脱硫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部分属实	督促工业企业持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好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协助做好企业污染防治好群关系,发挥好企业的社会责任。	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频次和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处理。督促企业持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协助做好企业污染防治好群关系,发挥好企业的社会责任。	已办结	无
20	D3HA202312070036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与西三环交叉口往北100米中国石化加油站北边有条路往东走,无名露天废品收购站,扬尘和机器噪声大;违规建在高压线下面,存在安全隐患。希望取缔。	中原区	大气	一、关于“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与西三环交叉口往北100米中国石化加油站北边有条路往东走,无名露天废品收购站,扬尘和机器噪声大;违规建在高压线下面,存在安全隐患。希望取缔。”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废品收购站已停业,正在进行搬离,场地已基本清空,正在拆除设备。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在前期巡查工作中,已发现该收购站存在扬尘和噪音问题,内部露天堆放废品,地面存在积尘。前期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已多次向废品收购站负责人解释政策,并要求其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措施,消除影响。12月4日,该废品收购站开始自行搬离。 二、关于“违规建在高压线下面,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废品收购站有几间临时活动板房建在高压线下,但不属于违建建筑。	部分属实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依法依规清理取缔违规废品收购站。	截至12月9日,该废品收购站设备及物料已全部搬离,地面已清扫并洒水保湿。下一步,中原区将严格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加大巡查力度,建立长效机制,避免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21	X3HA202312070068	郑州市新密市公安局在雪花山体育公园西侧(西大街开阳村)用炸药炸山碎石、毁林毁树、建设靶场。	新密市	生态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了解新密市公安局、郑州山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新密市袁庄乡政府、新密市袁庄乡姜沟村两委及村民,结合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常监管情况及林业局2016年至2023年影像档案,未发现新密市公安局及郑州山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存在炸山碎石、毁林毁树行为。 经核查,2016年6月,新密市公安局与郑州山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逐年签订《租赁合同》,使用郑州山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位于雪花山体育公园西侧的拓展训练营作为新密市公安局反恐大队办公和射击训练基地,租赁期间,郑州山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房屋、场所、供电供水设施及配套设施。2016年7月,新密市公安局反恐大队在拓展训练营原有的基础上,购置沙袋和橡胶轮胎,树立靶牌,将训练营部分场地改造成射击靶场。未建设新的建筑物和构筑物。2021年5月合同到期后,新密市公安局未再租用该场地。	部分属实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密市林业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阶段性办结,并制定了下一步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拆除新密市公安局建设的靶场受弹墙。二、拆除郑州山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所建的临时小木屋。三、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对该地恢复地形地貌。四、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密市林业局加强日常巡查频次,做好监管,严禁炸山碎石、毁林毁树等违法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HA202312070052	郑州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自改革以来,只有1/4人员执行参照公务员管理,享受公务员待遇,正常进行职级晋升,剩余3/4人员仍然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此类人员平均年龄40岁以上,90%以上是普通科员,和参照公务员同志一样,冲在环保执法第一线,但工资薪酬两者相差较大,晋升途径受阻,造成了严重的心理落差,严重影响工作积极性。期盼督察组交办督导当地有关部门,按照2023年9月1日中共中央修订并公布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将改革到位、具备条件的综合执法队伍及时纳入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的要求,进行人员身份转换,提高效率,缩短进程,尽快解决生态环境执法一线人员的困扰。	市辖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4号)和《郑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郑办〔2019〕20号)等有关规定中明确的“整合组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涉及的不同性质编制使用置换等问题,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和省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规范”的要求,严格落实编制管理规范和队伍建设,整合、上划的人员维持原有的身份,并按照郑州市工资标准,规范发放其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等。支队组建前,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为省参事业单位,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支队等8个单位为事业单位。整合后,支队实际参照公务员管理和享受参公待遇134人,非参照管理和享受事业待遇的人员265人,执行参照公务员管理人数占比33.6%;关于执法队伍专业性尚无明确的政策指示,由于人员身份的不一致,确实存在工资标准及晋升渠道不同程度的差异。	属实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坚决落实到位。	及时把握有关改革的最新动态,做好政策宣讲;时刻关注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维护队伍稳定;做好有关干部职工基础性资料准备工作。	已办结	无
23	X3HA202312070009	新郑市新村镇屯孙村建起一座信号发射塔,辐射周围的村民。	新郑市	辐射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通信基站位于新郑市新村镇屯孙村,建有两家信号源,分别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目前均使用正常。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管理办法》(部令41号)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无线通信基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实行网上备案管理,不需要审批。经调查,2019年12月2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根据双方服务协议对该基站进行网上备案,备案号是201941018400000836。2021年12月30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对该基站进行5G扩建并在网上再次进行备案,备案号是202141018400000137。2023年3月22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对该基站进行备案,备案号是202141018400000137。 2022年8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委托河南凯浩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郑市新村镇屯孙村基站进行辐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基站周围功率密度检测现状最大值为0.1121μW/cm²,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标准限值要求。 2023年9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新郑市新村镇屯孙村基站进行辐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基站周围功率密度检测现状最大值为0.152μW/cm²,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标准限值要求。 2023年12月13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新郑市新村镇屯孙村基站进行辐射检测,由检测结果可知,郑州新村屯孙-1H7H基站周围各检测点位的功率密度范围值为0.004-0.259μW/cm²,检测现状最大值为0.259μW/cm²,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标准限值要求。 2023年12月14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新郑市新村镇屯孙村基站进行辐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基站周围功率密度检测现状最大值为0.357μW/cm²,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督促通信部门做好基站电磁辐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加强日常监管。	该问题已办结。针对该举报问题,新郑市科工信局将督促相关运营商落实主体责任,对信号塔进行定期检测和防护,确保其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环保要求,辐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联合运营商和属地政府加大政策宣传、教育引导,争取周边群众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下转八版)